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25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堂

被　　告　魏澤宇即魏瑞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0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5時2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行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0號處，因行駛不慎，過失撞損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毛存聖駕駛，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18萬7732元(含材料15萬7432元、鈑金拆裝1萬6800元、烤漆1萬3500元）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77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15時26分許駕駛肇事車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0號處，因行駛不慎，過失撞擊由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7至75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18萬7732元(含材料15萬7432元、鈑金拆裝1萬6800元、烤漆1萬3500元）。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5年9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9頁)，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1月18日，使用時間已逾4年，依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

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」方式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則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5743元(計算式：15萬7432元x1/10＝1萬57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鈑金拆裝1萬6800元及烤漆1萬3500元，總額為4萬6043元（計算式：材料1萬5743元＋鈑金拆裝1萬6800元+烤漆1萬3500元＝4萬6043元）。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5日合法送達被告(本院卷第81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6043元，及自115年6月1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